公司代码：603879　　公司简称：永悦科技

永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第一节 重要提示

1.1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 www.sse.com.cn 网站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1.2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半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1.3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1.4 本半年度报告未经审计。

1.5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无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2.1 公司简介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 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	永悦科技	603879	无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朱水宝	陈颖
电话	0595-87259025	0595-87259025
办公地址	福建省泉州市惠安县泉惠石化园区	福建省泉州市惠安县泉惠石化园区
电子信箱	zsb@fjyykj.com	zsb@fjyykj.com

2.2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	554,240,687.30	546,682,104.69	1.3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534,094,976.40	528,133,403.57	1.13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	132,597,652.90	209,027,551.84	-36.5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5,054,184.51	6,841,309.39	-173.8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6,395,902.40	4,350,389.55	-247.0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0,190,787.06	5,977,764.86	237.76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0.96	1.30	减少 2.26 个百分点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139	0.0189	-173.54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139	0.0189	-173.54

2.3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截至报告期末股东总数(户)				10,661		
截至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的股份数量	
江苏华英企业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7.16	62,159,500	0	质押	17,000,000
傅文昌	境内自然人	15.82	57,330,000	0	无	0
王庆仁	境内自然人	5.00	18,115,656	0	无	0
陈志山	境内自然人	5.00	18,100,000	0	质押	18,100,000
付秀珍	境内自然人	3.94	14,268,800	0	无	0
付水法	境内自然人	3.38	12,231,700	0	无	0
骆洪宇	境内自然人	1.98	7,188,910	0	无	0
珠海阿巴马资产管理有限公司-阿巴马万象益新 56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1.89	6,840,000	0	无	0
李德伟	境内自然人	1.22	4,430,394	0	无	0
陶德琴	境内自然人	1.18	4,278,800	0	无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1、本公司上述股东傅文昌、付水法、付秀珍为公司原始控股股东、原实际控制人，其中，付水法为付秀珍、傅文昌之父；傅文昌为付秀珍之弟。 2、本公司上述股东王庆仁系付水法之外甥，傅文昌、付秀珍之表哥。 3、除上述情形之外，公司未知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情形。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无				

2.4 截至报告期末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2.5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6 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公司应当根据重要性原则，说明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情况的重大变化，以及报告期内发生的对公司经营情况有重大影响和预计未来会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022 年下半年公司营业收入将增加无人机板块收入，2022 年 8 月公司与江苏中传华夏新媒体科技有限公司签订重大购销合同，合同约定于 2022 年 11 月 30 日执行完毕。

证券代码：603879　　证券简称：永悦科技　　公告编号：2022-069

永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 年修订)》(证监会公告[2022]15 号)、上海证券交易所(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现将永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公司”)2022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说明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位时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永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7]755 号)批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3,600 万股，每股发行价 6.75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 24,300.00 万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 3,089.62 万元后的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 21,210.38 万元。上述资金于 2017 年 6 月 8 日全部到位，已经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了致同验字(2017)第 351ZA0013 号《验资报告》。

2018 年 7 月 27 日，公司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现用于以下募投项目：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拟投入募集资金
15 万吨/年废矿物油综合利用项目	38,810.55	16,682.75
研发中心项目	4,975.75	4,533.59
合计	43,786.30	21,216.34

2020 年 10 月 23 日，公司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并于 2020 年 11 月 20 日召开了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及终止实施部分募投项目的议案》。同意对首发募投项目研发中心项目予以结项，并将该项目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用于公司日常生产经营；同时对募投项目 15 万吨/年废矿物油综合利用项目予以终止。

(二)以前年度已使用金额、募集资金已使用金额及当前余额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止，募集资金余额为 18,709.10 万元，其中以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余额为 8,500 万元。

项目	金额(万元)
2021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专户余额	10,026.11
减：2022 年 1-6 月募投项目支出	
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66,000.00
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闲置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加：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到期赎回	66,000.00
累计收到银行存款利息扣除手续费等的净额	182.99
收回补充流动资金	
2022 年 6 月 30 日募集资金专户余额	10,209.10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建设情况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切实保护投资者利益，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该制度分别已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及 201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2022 年 4 月 19 日公司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要求，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对原《募集资金管理制度》进行了修订，修订后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及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情况

公司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和《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的规定，公司于 2017 年 6 月 8 日与保荐机构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专户存储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泉州分行(账号：699831086)、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泉州泉港支行(账号：157600100100104802)、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分行营业部(账号：129680100178888999)分别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2018 年 11 月 22 日，公司又与保荐机构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泉州泉港支行(账号：157600100100117326)、子公司泉州市泉港永悦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永悦新材料”)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管协议》。三方监管协议及四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其内容与上海证券交易所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本公司在履行三方监管协议及四方监管协议进程中不存在问题，监管协议得到了切实履行。

(三)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止，募集资金存储情况如下：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银行名称	银行账号	余额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泉州泉港支行	157600100100104802	11,476,507.88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泉州泉港支行	理财户	65,000,000.00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分行营业部	129680100178888999	89,915,827.44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泉州泉港支行	157600100100117326	698,699.83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泉州泉港支行	理财户	20,000,000.00
合计	——	187,091,035.15

注：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金额为 8,500 万元。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均严格按照《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的规定实施，不存在违规现象。

三、报告期内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报告期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参见“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见附表一)。

(二)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2022 年上半年，公司不存在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三)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2022 年上半年，本公司无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

(四)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2021 年 7 月 19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额度的议案》。为进一步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合理利用闲置募集资金，在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和主营业务发展，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拟增加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10,000 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增加后合计使用不超过 16,500 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以更好实现公司资金的保值增值。上述事项具体情况详见 2021 年 7 月 20 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关于增加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60)，公司独立董事及监事会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保荐机构兴业证券发表了核查意见。

2021 年 10 月 11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增加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额度的议案》。为进一步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合理利用闲置募集资金，在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和主营业务发展，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拟增加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6,500 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增加后合计使用不超过 16,500 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以更好实现公司资金的保值增值。上述事项具体情况详见 2021 年 10 月 12 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关于增加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85)，公司独立董事及监事会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保荐机构兴业证券发表了核查意见。

本报告期内，公司以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列表如下：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受托人	委托理财类型	委托理财金额	委托理财起始日期	委托理财终止日期	年化收益率	实际收益或损失	实际收回情况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泉州泉港支行	兴业银行企业金融结构性存款	6,500	2021.12.21	2022.1.20	1.5~ 2.98%	14.852055	到期收回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泉州泉港支行	兴业银行企业金融结构性存款	2,000	2021.12.21	2022.1.20	1.5~2.9%	4.356165	到期收回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分行	兴业银行企业金融结构性存款	8,000	2022.1.12	2022.2.14	1.5~ 3.24%	21.251507	到期收回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泉州泉港支行	兴业银行企业金融结构性存款	6,500	2022.1.24	2022.2.23	1.5~ 2.86%	16.134246	到期收回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泉州泉港支行	兴业银行企业金融结构性存款	2,000	2022.1.24	2022.2.23	1.5~ 2.86%	4.964384	到期收回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分行	兴业银行企业金融结构性存款	8,000	2022.2.18	2022.3.18	1.5~ 3.01%	17.060822	到期收回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泉州泉港支行	兴业银行企业金融结构性存款	6,500	2022.3.4	2022.4.1	1.5~ 3.11%	15.507397	到期收回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泉州泉港支行	兴业银行企业金融结构性存款	2,000	2022.3.4	2022.4.3	1.5% ~ 3.05%	4.735342	到期收回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分行	兴业银行企业金融结构性存款	8,000	2022.4.25	2022.5.26	1.5~ 3.16%	19.907946	到期收回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泉州泉港支行	兴业银行企业金融结构性存款	6,500	2022.4.24	2022.5.24	1.5~ 3.13%	15.493151	到期收回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泉州泉港支行	兴业银行企业金融结构性存款	2,000	2022.4.24	2022.5.24	1.5~ 2.86%	4.356165	到期收回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分行	兴业银行企业金融结构性存款	8,000	2022.6.2	2022.6.30	1.5%~ 2.76%	15.526576	到期收回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泉州泉港支行	兴业银行企业金融结构性存款	6,500	2022.6.1	2022.7.1	1.5~ 2.91%	-	未到期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泉州泉港支行	兴业银行企业金融结构性存款	2,000	2022.6.1	2022.7.1	1.5~ 2.83%	-	未到期

截至本报告期末，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金额为 8,500 万元，未超过董事会对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授权投资额度。

(五)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

2022 年上半年，本公司不存在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2018 年 7 月 27 日，经公司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之一的“年产 2 万吨顺丁烯二酸酐项目”变更为“15 万吨/年废矿物油综合利用项目”。报告期内公司收到生态环境局的回函，募投项目不符合当地环保规定，不予立项。2020 年 10 月 23 日，公司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于 2020 年 11 月 20 日召开的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及终止实施部分募投项目的议案》，对募投项目 15 万吨/年废矿物油综合利用项目予以终止实施。

截至本报告期末，公司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具体使用情况详见附表二：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公司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要求使用募集资金，并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及时地进行了披露，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及管理的违规情形。

特此公告。

永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8 月 30 日

附表 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编制单位：永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单位：人民币 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21,210.38		本报告期内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17,065.44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043.11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80.46%								
承诺投资项目	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如有)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3)=(2)-(1)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4)=(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1、年产 2 万吨顺丁烯二酸酐项目	是	16,682.75	-	-	-	92.31	92.31	-	-	不适用	不适用	是，2018 年该项目已终止
2、15 万吨/年废矿物油综合利用项目	否	-	17,065.44	17,065.44	-	-	-17,065.44	-	-	不适用	不适用	是，2020 年该项目已终止
3、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否	4,533.59	4,533.59	4,533.59		950.80	-3,582.79	20.97%	2019/12/31	不适用	不适用	是，2020 年该项目实施完毕
合计	—	21,216.34	21,599.03	21,599.03		1,043.11	-20,555.92	—	—	—	—	—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分具体募投项目)	1、由于公司上市进程时间跨度较长，作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之一“年产 2 万吨顺丁烯二酸酐项目”立项较早，该项目可行性已发生了重大变化，如按计划投入募集资金生产，项目的投资回报存在较大不确定性。2018 年 7 月 11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并提交公司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同意将“年产 2 万吨顺丁烯二酸酐项目”变更为“15 万吨/年废矿物油综合利用项目”。项目变更时，尚未通过泉州市生态环境局批准，为此，管理层一直积极与当地政府部门进行协调沟通。2020 年，公司收到泉州市生态环境局的回函。泉州市生态环境局认为该项目属于废矿物油综合利用同时也是危险废物处置项目，未被列入泉州市“十三五”危险废物污染防治规划。因此，公司于 2020 年终止实施“15 万吨/年废矿物油综合利用项目”。 2.2019 年 3 月 29 日分别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实施地点变更的议案》拟将“研发中心项目”的实施地点福建省泉州市惠安县泉惠石化园区公司现有土地(权证号：惠国用[2015]出第 040001 号)变更至福建省泉州市惠安县泉惠石化园区公司现有土地(权证号：惠国用[2015]出第 040004 号)。2020 年，“研发中心项目”主体大楼已建设完毕并投入使用，项目已完结。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2018 年，“年产 2 万吨顺丁烯二酸酐项目”可行性发生了重大变化，公司将该项目变更为“15 万吨/年废矿物油综合利用项目”，具体详见“附表 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之“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分具体募投项目)”。2020 年，“15 万吨/年废矿物油综合利用项目”可行性发生了重大变化，具体详见“附表 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之“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分具体募投项目)”。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不适用。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不适用。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1.2022 年上半年，永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在兴业银行厦门分行使用闲置募集资金累计购买银行理财产品 32,000 万元，理财产品累计到期 32,000 万元，取得理财收益 73.75 万元，报告期末没有理财产品未到期； 2.2022 年上半年，永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在兴业银行泉港支行使用闲置募集资金累计购买银行理财产品 34,000 万元，理财产品累计到期 34,000 万元，取得理财收益 80.38 万元，报告期末尚余 8,500 万元理财产品未到期，将于 2022 年 7 月 1 日到期。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2020 年 10 月 23 日，研发项目中心募集资金结余 4,019.89 万元，原因如下： 1、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过程中，公司严格遵守募集资金使用的有关规定，本着节约、合理的原则，审慎地使用募集资金，以及对公司即有的各项资源进行合理调度和优化，严格把控厂房建设、软硬件设备采购等环节，合理地降低了项目成本和费用。 2、募投项目“研发中心项目”原实施地点为福建省泉州市惠安县泉惠石化园区公司现有土地(权证号：惠国用[2015]出第 040001 号)，计划新建一栋研发中心大楼，项目总用地面积为 1,330 平方米，“建筑及工程费”的预算金额为 2,083.25 万元。为了有利于公司整合管理以及为研发人员办公提供便利，更有效推动上述募投项目的建设进展，公司于 2019 年 3 月 29 日召开董事会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募投项目实施地点的议案》，将“研发中心项目”实施地点变更至福建省泉州市惠安县泉惠石化园区公司现有土地(权证号：惠国用[2015]出第 040004 号)，原目总用地面积为 356.82 平方米。实施地点变更后原预算中“建筑及工程费”节省了 1,132.45 万元。 3、公司原计划上市之后，拟利用募集资金购置研发设备用于多款不饱和聚酯树脂的开发，以提升公司产品的市场竞争力，并进一步扩大产品的市场份额。但公司上市之后恰逢中美贸易战，面临着美国反倾销等严峻形势，导致公司的销量情况逐年下降。基于此，公司研发中心大楼建设完工后，停止对研发设备的购置，因此，研发设备费用以及相关项目实施费用未有支出。 4、为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获得了一定的投资收益，同时募集资金存放期间也产生了一定的存款利息收入。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鉴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研发中心项目”已实施完毕，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公司的财务费用，本着股东利益最大化的原则，公司拟将“研发中心项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后的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用于公司日常生产经营。2021 年 3 月 5 日办理完毕该募集资金专户的注销手续，与保荐机构、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泉州分行签署的《三方监管协议》相应终止。											

注 1：“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包括募集资金到账后“本年度投入金额”及实际已置换先期投入金额。

注 2：“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以最近一次已披露募集资金投资计划为依据确定。

注 3：“本年度实现的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应与承诺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一致。

附表 2：

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编制单位：永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单位：人民币 万元

变更后的项目	对应的原项目	变更后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1)	本年度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累计投入金额(2)	投资进度(%)(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15 万吨/年废矿物油综合利用项目	年产 2 万吨顺丁烯二酸酐项目	17,065.44	17,065.44	-	-	-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是
合计	—	17,065.44	17,065.44	-	-	-	—	—	—	—
变更原因、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情况说明	变更原因：公司原募投项目为“年产 2 万吨顺丁烯二酸酐”，顺丁烯二酸酐简称顺酐，是生产不饱和聚酯树脂的重要原料之一。在该项目达产后，可满足公司现有不饱和聚酯树脂的生产需求，从而降低生产成本，提高公司整体竞争力。但由于公司上市进程时间跨度较长，作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之一“年产 2 万吨顺丁烯二酸酐项目”立项较早，该项目可行性已发生了变化。同时，公司在产品的研发、市场等方面的资源储备以及业务基础没有达到预期，如按计划投入募集资金生产，项目的投资回报存在较大不确定性。为了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提升公司竞争力，在综合考虑国家的环保政策及公司长远发展战略等因素，公司拟按照相关监管要求对募投项目进行变更，变更为“15 万吨/年废矿物油综合利用项目”。 决策程序：经公司 2018 年 7 月 11 日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2018 年 7 月 27 日公司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 信息披露情况：公司于 2018 年 7 月 12 日发布《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公告》对该变更事项予以公告。									
未达到计划进度的情况和原因	项目已于 2020 年终止，具体详见“附表 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之“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分具体募投项目)”。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项目已于 2020 年终止，具体详见“附表 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之“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分具体募投项目)”。									

证券代码：603879　　证券简称：永悦科技　　公告编号：2022-070

永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了本次会议。

● 本次董事会全部议案均获通过，无反对票、弃权票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永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通知于 2022 年 8 月 15 日以邮件和电话方式通知了全体董事，本次董事会于 2022 年 8 月 29 日在公司三楼会议室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 8 名，实际参加表决董事 8 名。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陈翔先生主持，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一、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公司 2022 年半年度报告》及《公司 2022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表决结果：赞成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董事会及其董事保证《公司 2022 年半年度报告》及《公司 2022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个别及连带责任。

《公司 2022 年半年度报告》及《公司 2022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由公司同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二)、审议通过《关于 2022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表决结果：赞成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关于 2022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由公司同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特此公告

永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8 月 30 日

证券代码：603879　　证券简称：永悦科技　　公告编号：2022-068

永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半年度主要经营数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做好主板上市公司 2022 年半年度报告披露工作的通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3 号--行业信息披露：第十三号—化工》的要求，永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2 年半年度主要经营数据披露如下：

一、主要产品的产量、销售及收入情况

2022 年 1-6 月公司营业收入为 132,597,652.90 元，其中主营业务收入为 132,523,032.54 元，其他业务收入为 74,620.36 元。主营业务收入产销情况如下：

类别		2022 年 1-6 月	2022 年 1-6 月	2022 年 1-6 月
		产量(吨)	销量(吨)	销售收入(元)
UPR	工艺品树脂	1,402.06	1,337.82	12,005,633.81
	玻璃钢及其他树脂	3,920.00	3,480.07	30,933,939.97
	人造石树脂	10,544.76	10,039.22	89,583,458.76
总计		15,866.82	14,857.11	132,523,032.54

二、主要产品价格变动情况(不含税)

类别		2022 年 1-6 月平均售价(元/吨)	2021 年 1-6 月平均售价(元/吨)	变动幅度
UPR	工艺品树脂	8,974.03	8,672.08	3.48%
	玻璃钢及其他树脂	8,888.88	8,452.55	5.16%
	人造石树脂	8,923.35	8,746.93	2.02%

三、主要原材料的采购价格变动情况(不含税)

类别	2022 年 1-6 月平均采购单价(元/吨)	2021 年 1-6 月平均采购单价(元/吨)	变动幅度
苯乙烯	8,674.97	7,847.20	10.55%
PET 再生颗粒	4,152.86	4,408.17	-5.79
顺酐	8,949.46	8,715.28	2.69%
二甘醇	4,406.29	4,932.82	-10.67%
丙二醇	11,568.57	13,498.78	-14.30%
苯酐	7,154.32	5,440.55	31.50%

四、其他说明

以上经营数据信息来源于公司报告期内财务数据，且未经审计，仅为投资者及时了解公司生产经营概况之用，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永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8 月 30 日

证券代码：603879　　证券简称：永悦科技　　公告编号：2022-071

永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公司全体监事出席了本次会议。

● 本次监事会全部议案均获通过，无反对票、弃权票。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永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通知于 2022 年 8 月 15 日以邮件和电话方式通知了全体监事，本次监事会于 2022 年 8 月 29 日在公司三楼会议室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参加表决监事 3 名，实际参加表决监事 3 名。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许昭贤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与会监事经认真审议，本次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逐项表决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公司 2022 年半年度报告》及《公司 2022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表决结果：赞成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监事会对公司编制的《公司 2022 年半年度报告》及《公司 2022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以下合称“2022 年半年度报告”)进行了认真严格的审核，并提出如下书面审核意见：

1、公司 2022 年半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规定，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完整地反映公司 2022 年上半年的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等事项。

2、公司 2022 年半年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

3、公司监事会成员没有发现参与 2022 年半年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4、公司监事会成员保证公司 2022 年半年度报告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公司 2022 年半年度报告》及《公司 2022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由公司同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二)、审议通过《关于 2022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表决结果：赞成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同意公司编制的《公司 2022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全部内容，包括募集资金基本情况、募集资金管理情况、2022 年上半年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等内容。

公司《关于 2022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由公司同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特此公告。

永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2 年 8 月 30 日

证券代码：688395　　证券简称：正弦电气　　公告编号：2022-017

深圳市正弦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深圳市正弦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于 2022 年 8 月 29 日上午 11:00 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通知及相关材料已于 2022 年 8 月 19 日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公司全体监事。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贺有良先生主持，会议应到监事三人，实到监事三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监事审议，做出如下决议：

1、审议通过《关于<2022 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规定，编制了 2022 年半年度报告，该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公允地反映了公司 2022 年上半年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等事项。公司 2022 年半年度报告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

表决情况：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回避。本议案经出席监事会的监事一致通过。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